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可归属的44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190.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监事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导致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额归属的42.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